

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szs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振兴中路23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2315，电子邮箱：szqzfhcjxjsadmin@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5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70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68条，政务新媒体公开2条。

（二）依申请公开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表达权、监督权。2025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6件（含上年度结转2件），其中予以公开申请40件，无法提供16件。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5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2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 程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传送。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三是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2025年，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成立了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4	0	0	0	0	0	5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	(一) 予以公开	40	0	0	0	0	0	4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6	0	0	0	0	1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6	0	0	0	0	5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0	0	2	5	0	0	0	0	0	0	0	1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2024年存在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综合服务水平还有待提高，部分栏目的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等问题。一是梳理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并动态更新，严格信息审核与发布流程，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二是加强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信息宣传，通过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普及，打通信息沟通渠道。

(二) 2025年存在问题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稳定、流程规范、执行有序，但还存在部分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过程中沟通服务意识有待提升的问题。

(三)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业务科室与法律顾问之间的沟通交流，不断提高办理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面对内容不明确的申请，主动对接申请人，做好答疑解惑与指引，将被动式答复升级为主动式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 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按照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研究安排落实措施，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责任分工，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5 年，我局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 22 件，办复率 100%；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 17 件，办复率 100%。

(四) 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振兴路 23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2315，电子邮箱：szqzfhcjxjsadmin@zz.shandon.g.cn）。

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 月 15 日